

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

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所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、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（一）、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（二）、本所各項規章、辦法。
（三）、學術、研究、課程、行政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；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授、副教授擔任所務委員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學生代表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唯提案事項與學生權益是否有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研究生所務會議代表 1 名，由本所研究生互選產生之。
研究生代表資格為本所在學學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由學生自行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所長召開並主持；所長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所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所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須有所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